

欢迎订阅 << 保险研究 >>

首页 >> 资料库 >> 论文

标 题:	浅议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赔偿选择请求权
作 者:	蔡梅凤
作者单位:	
导 师:	
其他作者:	
中文摘要:	
关 键 字:	机动车 交通事故
类 型:	其他保险
来 源:	财险网
正 文:	<p>笔者在实践中碰到一例咨询的案件，大概案情是：两辆机动车在行使中相碰撞，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双方均有不同程度的损伤，经交警事故责任认定，认定其中一方应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另一方不负事故责任。不负事故责任的一方投了机动车车辆强制保险、机动车损失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含司机和乘客）、盗抢险等保险并不计免赔率，负事故全部责任的一方没有投任何保险。不负事故责任的一方（或称受害方）在交警事故认定书出来后，向对负事故全部责任的一方（或称侵害方）索赔未果，找保险公司要求赔偿，保险公司以事故是由事故相对方负全部责任，应找对方索赔，保险公司不负责赔偿为由，拒绝保险赔偿。受害方即向笔者咨询，该如何主张自己的权利。</p> <p>显然，这案情很简单，保险公司是在托词，不赔是没有法律依据的，只是在省却追偿的麻烦。这里实际上涉及到权利方两种赔偿请求权的选择，即选择依侵权之法律关系请求侵害方赔偿，或选择依合同之法律关系请求合同相对方赔偿。由于当事人对法律关系缺乏有效的认识，不懂得如何有效地来维护自己的权益。借此，笔者试论述下此问题，笔者愚论，拟提出概念，即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赔偿选择请求权。</p> <h3>一、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赔偿选择请求权的法律概念界定</h3> <p>所谓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赔偿选择请求权，简而言之即指机动车之间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车上人员的人身伤亡和车辆的毁损以致财产性经济损失，经交通警察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后，在机动车投保的情况下，享有赔偿请求权的一方依法享有的向事故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或向所投保的保险公司请求保险赔偿的权利。既然是选择请求权，就是请求赔偿的权利只能行使一项。从概念看，应具有如下特点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必须是机动车之间发生碰撞交通事故。如果是机动车与行人，或机动车撞在其他固体物而发生的交通事故，则不属于此情形。2、必须是发生交通事故的机动车投有机动车保险，不只是车辆强制保险。如果没有投保险，则不存在向保险公司索赔的问题。3、必须存在交通事故赔偿请求权的事实。如果发生交通事故属于意外事件的，则不存在赔偿选择请求权。4、必须有造成损失，且造成的损失与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具有因果关系。如果发生的损失与交通事故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则不存在赔偿选择请求权。 <h3>二、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赔偿选择请求权的理论依据是保险责任与侵权责任的竞合</h3> <p>所谓责任的竞合，是指同一行为事实在同一当事人之间，同时符合几种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且给付内容一致，几种民事责任规范皆可适用的现象。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赔偿选择请求权存在的理论依据就是发生机动车保险责任与道路交通事故侵权责任的竞合，竞合的结果就是两种责任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来主张自己的权利，不然权利人将获得双重的赔偿，有反损益相当原则，构成不当得利。</p>

用户名
密 码
[免费注册](#) [登录](#)

书刊快讯

- 2010年第32期总第17...
- 2010年第31期总第17...
- 2010年第30期总第17...
- 2010年第29期总第17...
- 2010年第28期总第17...

热点文章

- 1 寿险业急需转变策略巨
- 2 专家点评中央经济工作
- 3 十天两调存款准备金率
- 4 日本三季度GDP增长4.5
- 5 美国量化宽松政策对中

热点词

- 1 保险法
- 2 企业年金
- 3 交强险
- 4 巨灾风险
- 5 保险学会
- 6 保险营销员
- 7 保险监管
- 8 学术年会
- 9 保险数据
- 10 地方保险

资料库导航

- 杂 志
- 地方杂志
- 图 书
- 文 集
- 论 文
- 最新杂志

保险资讯 2010年第32...
保险资讯 2010年第31...
保险研究 2010年第11...
保险研究—实践与探...
保险资讯 2010年第30...

推荐资料



上一篇： 探析再保人的代位求偿权
下一篇： “酒后驾车险”的法律分析
点击下载
相关杂志： ■ 浅谈机动车辆保险的定损工作 ■ 降低机动车辆赔付率浅析
相关图书： ■ 中国机动车强制保险制度研究 ■ 机动车辆保险与理赔实务（第2版）
相关文集： ■ 镇江市机动车辆保险状况调查报告
相关论文： ■ 机动车辆保险风险防范探析 ■ 浅议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赔偿选择请求权



中国保险学会网
THE INSURANCE INSTITUTE OF CHINA

[联系方式](#) | [LOGO说明](#)

技术支持：[北京甘同风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保险网 \(RMIC.CN\)](#)

Copyright (c) 1997-2005 [www.iic.org.cn](#)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中国保险学会 京ICP备05048800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5号鑫茂大厦北楼7层 邮编：100033 电话：010-66290379 66290392 传真：010-66290378